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

93年4月18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26日台中(二)字第0940131235號函修正
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5條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

- 第一條 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，強化學習效果，便利課業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暑期課程不得少於五週，密集課程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有關課程公告、選課、停修申請、繳費等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。
- 第三條 暑期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：
一、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。
二、第二類課程：教育學程科目或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- 第四條 暑期課程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主辦單位開設。
- 第五條 暑期開課人數以實際繳費人數為準，最低人數及收費規定如下：
一、第一類課程：至少16人，不足16人則不開班，學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如人數已達5人以上，且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16人之學分費者，仍得開課：
(一)學生數為5至10人者，每位學生應繳2.1倍學分費。
(二)學生數為11至15人者，每位學生應繳1.2倍學分費。
二、第二類課程：本校學生至少10人，不足10人則不開班，學士班一般生無需繳交學分費，延畢生和研究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如人數已達5人以上，且所有學生願分攤10人之學分費（每學分以1.4倍計）者，仍得開課。
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
修習實驗實習課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實驗實習材料費。
- 第六條 第二學期休學或退學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教育學程科目，限本校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，始可修習。
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，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社會人士修習本校暑期課程，應依本校「接受社會人士選讀/旁聽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核准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，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：

一、應屆畢業生修畢該課程後，即可畢業者。

二、非修習該課程否則下學期無法繼續學業者。

學生暑期所選總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，且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如有衝突者，以本校課程優先，衝堂之校外課程不予登錄。

第八條 學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三、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成績送教務處。

四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選課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繳費並確實到課，除課程因故停開外，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。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，其欠費紀錄將列入離校系統追蹤檢覈。

學生完成繳費後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停修。其他停修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一類課程：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，惟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
第二類課程：授課教師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：

一、比照第一類課程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
二、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內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